

##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03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证监许可[2016]3206号”《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7.32元,募集资金总额29,2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5,376.1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19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入进展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比例
1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22,141.14	19,715.28	89.04%
2	扩建起重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	1,832.19	56.64%
合计		25,376.14	21,547.47	84.9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4,803.94万元(含利息收入)。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24个月,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扩建起重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19年1月延期至2020年1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后决定,拟将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扩建起重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0年1月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详情如下: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  
“年产2.5万吨欧式起重设备投资项目”,需要新建厂房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同时还需新增相关机器设备,并予以安装、调试,因此整体工程量大。  
在前期的施工过程中,公司与设计机构就项目本身进行了对接,但因需双方确定的细节较多,导致公司设计延期,进而导致该项目厂房开工时间推迟,从而竣工时间也相应推迟。目前该厂房尚未完全竣工,且竣工后需当地政府机构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另外在采购该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机器设备中,公司要求相关设备需在厂房验收后方可进行安装、调试,然后公司才可支付相关款项,因此此项工作需待厂房验收后方可进行。  
因此,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投入金额已达到预定计划的89.04%。公司预计该项目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2.扩建起重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扩建起重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由产品研发室、制造技术研究所、标准信息研究室、中心实验室等部门组成,需要新增大量试验设备、检测设备。

##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0-004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1月20日,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

1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送达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明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项目公司实际已投入1,800万元购买相关设备并进行了安装、调试。  
由于起重机械智能化、自动化的趋势不断加强,公司的战略研究方向和布局亦有所调整,公司的研究重点逐渐转向起重机的智能化、自动化方向。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研发中心在相关设备的选型、采购上会增加。有关的设备比选、采购调研、安装调试工作均需一定时间,由此导致设备采购推迟。  
因此,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项目已投入金额达到原定计划的56.64%。公司预计该项目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对于上述项目,董事会经过审慎决策,同意公司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依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部,不影响项目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为保障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为保证募投项目延期后按期完成,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加快相关厂房的施工建设,协调当地政府机构,完成厂房的验收;在验收完成后,尽快将相关生产所需设备完成安装、调整,保证项目尽早完工。  
2.公司将加强与设计机构沟通,做好项目的评价、对比工作,加快采购进程;采购结束后,安排相关人员协调各方以加快设备的安装、调试,保证研发中心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公司将开通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绿色通道”,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到24小时内无法有效解决的问题,直接向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统筹协调资源解决。  
三、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设立的私募基金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投资范围为现代农业和健康食品领域。本基金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一、设立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设立的私募基金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10%,出资额人民币15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优品健康食品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30%,出资额人民币450万元;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60%,出资额人民币900万元。本基金为100%实缴出资并已全部募集完毕,投资期限为10年。本基金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殷勇,注册地址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11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食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170080,机构类型为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水产品、水果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3490.90万元,资产净额1064.8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05万元。  
2.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8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明涛,注册地址为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2605室,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经营、粮食收购、销售、初加工,农产品、水产品、水产品、水果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总额2.09亿元,资产净额1.0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309.53万元,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190.43万元。  
3.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8月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何树平,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绥化市兰西县北安乡平安村三马驾屯,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凭粮食收购许可证经营),道路运输货物、装卸、农产品收购、饲料销售、粮食仓储、运输机械租赁、搬运、玉米、豆类种植、销售。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何树平,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16亿元,资产净额0.56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8.52万元。  
三、设立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20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备案编号:SP038。本基金为100%实缴出资并已全部募集完毕。  
1.基金名称: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成立日期:2020年1月3日。  
3.基金管理人: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设立目的:从事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优质企业股权投资。  
5.基金类型:100%实缴出资;以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万元,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对合伙企业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投资人及出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10%
东方优品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	30%
兰西正亿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	60%
合计		1500	100%

(二)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投资业务决策及其他事务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合伙人和邀请投资领域的专家担任。  
2.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  
普通合伙人行使对合伙企业的管理权;作为管理人对合伙企业资产和投资进行管理;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有权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其所占出资比例取得有限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仲裁或应诉、参与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调解、和解。  
(2)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  
普通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其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之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3.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有权按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投资协议等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有权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其所占出资比例取得有限合伙企业的剩余财产;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合伙企业的会议记录、审计报告及其他经营资料;有权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业务状况并提出意见。  
(三)普通合伙人的主要义务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其出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若相关合伙人未按时出资,投资协议等另有约定的,按另约定承担义务;除协议明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管理;有权管理负责项目的选择和投资管理事务,根据投决会的决定签署进行对外投资的所需法律文件并配合实施;保密义务。  
4.管理费及收益分配方式  
(1)基金管理费:年管理费为全体合伙人出资总额的2%。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运营成本后的投资收益按照以下顺序分配:①退出资金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全部出资;②退还还本之后仍有余额,在可分配收益中提取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至普通合伙人。其余80%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现代农产品与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的优质项目及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目前正在积极进行前期市场调研储备,具体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2.盈利模式

通过投资标的企业的分红、股权增值转让等获取投资收益。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根据投资标的企业发展态势、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的投资策略、机会,基金将在适当时机,选择IPO,或被其他企业收购或合并收购等方式退出。  
四、私募基金设立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业定位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依托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和业务优势,在全国范围内寻找高毛利、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细分领域的优质项目和资源,通过投资并购等方式合作合作方式,实现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全产业链的延伸,通过公司健康食品产品品牌,同时通过强化产品的品牌力和渠道能力建设,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2018年,公司以东方优品平台收购控股了厦门银祥豆制品食品有限公司,银祥豆制品主要产品包括鲜豆制品、冷冻豆制品以及腐竹产品,素肉食品等系列产品,其中生鲜豆制品以福建地区市场为主,腐竹干货和冷冻豆制品辐射全国,银祥豆制品已实现向海底捞供货;2018年公司并购银祥食品成立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进入到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和销售,2019年银祥食品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前述拓展的项目呈现了较好的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产业拓展和业务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消费升级和大众对健康食品认知的提升,健康食品将保持较好的市场增长潜力,同时互联网对传统产业改造的持续深入,食品产业销售互联网基础设施正在重新构建,公司本次发起设立黑龙江优品互联网食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私募基金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通过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的方式整合和储备优质健康食品项目资源,通过私募基金作为投资人参与公司并购拓展的项目,从而提升公司现有产品品牌,提升公司健康食品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同时,借助公司现有互联网营销平台的战略合作关系和成熟模式,将更丰富的健康食品推向市场,打造“东方优品+大健康食品品牌”。本次设立的私募基金规模不大,对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本次公司设立的私募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存在项目投资或股权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东方粮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是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决策流程,经过充分的研究和风险评估审慎作出投资决策,通过合理搭配投资组合,科学配置资产,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股权合作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信托协议》中关于股权转让或增资重组方式达到拥有长域集团51%股权的股权合作为框架性协议,后续是否签订最终协议,是否最终合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协议中约定的后续交易的具体实施进度及各方是否最终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尚需经天目药业、信隆租赁或其下属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如本次交易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各方将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4.公司目前尚未获得怀远集团、信隆租赁的相关信息,其履约能力尚不确定,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长域集团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因涉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立案调查,可能会对长域集团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公司前期披露的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规通过委托付款方式将2000万元借款转入长域集团实际控制的长城西迪版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账户以及借款给长域集团460万元事项,截止目前,上述两笔借款尚未归还,可能会对长域集团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公司前期披露的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长域集团实际控制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截止目前,该担保事项尚未解决,可能会对长域集团本次股权合作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公司前期披露的长域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恒康医药的股权合作事宜,因各方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达成最终合作协议,长域集团与永新华、科诺森、恒康医药前期签署的股权合作协议已终止。2019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的长域集团与陕西投资、老凤凰的股权合作事宜,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如180日内各方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本协议解除。”,根据协议约定,长域集团如需要将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需事先通报陕西投资、老凤凰。”,截止目前,各方尚未达成最终合作协议,因此,长域集团前期与陕西投资、老凤凰开展的股权合作事宜不影响本次交易。赵非凡及长域集团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开展股权合作。本次股权转让,赵非凡及长域集团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开展股权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本协议签署后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期间,赵锐勇、赵非凡及长域集团暂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赵锐勇、赵非凡在长域集团及长域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合作事宜进行磋商、谈判、赵锐勇、赵非凡及长域集团未经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股权转让、资产处置或新增债务。  
9.长域集团与耀辉三元签署的前期相关协议,目前双方在是否达成控制权转让协议,是否达成有关解除协议约定,事项进展上及前期协议约定的安排和进展是否影响本次合作等重大事项上存在分歧,可能会导致上述纠纷导致长域集团本次股权合作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0,874,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37%,其中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181,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76%。长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已被轮候冻结452,533,610股;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长域集团(本级非合并)未经审计确认债务总额为39.50亿元。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产生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通知,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怀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远集团”),信

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隆租赁”)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长城集团拟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开展股权合作,由怀远集团主导、协同信隆租赁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达到拥有长域集团51%股权。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拟实际投入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总额人民币15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相关各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增资扩股、债务重组等方式的投资合作事宜,达成共识并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经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怀远集团主导、协同信隆租赁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达到拥有长域集团51%股权。怀远集团、信隆租赁拟实际投入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本协议签署后将设立共管账户,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将对长城集团进行尽职调查,最终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如本次交易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各方将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赵锐勇  
身份证号:330625195411070011  
住所:杭州西湖区文二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西区1号楼  
甲方2:赵非凡  
身份证号码:330681198930915355  
住所:杭州西湖区文二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西区1号楼  
甲方3: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华  
住所:杭州市文一路778号2幢3020号  
甲方4:怀远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桂林  
住所:安徽省怀远县荆山镇禹王东路与淮海路交叉口  
丙方: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巧琴  
住所: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涂山路1717号金融中心A座19楼B楼  
(一) 目标公司概况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已实缴出资人民币10亿元。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赵锐勇,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锐勇	13333.9	9833.4	66.67%
赵非凡	6666.1	1666.6	33.33%
合计	20000	10000	100%

(二) 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乙方主导、协同丙方通过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方式达到拥有目标公司51%股权。乙方、丙方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乙方及丙方实投资金额为15亿元)。  
各方同意,乙方、丙方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各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怀远投资有限公司、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00%
赵锐勇、赵非凡	49.00%
合计	100%

(三) 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  
1. 甲方及目标公司应当向乙方、丙方如实披露存在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有任何实质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目标公司或有负债、对外担保、诉讼、不实、资产、重大经营风险等)。甲方、乙方、丙方各方确认,乙方、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义务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甲方、乙方、丙方各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  
(2) 目标公司及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3) 本次交易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及各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有);  
(四) 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最终协议签署及款项支付  
1. 在满足本协议“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的前提条件”全部条件后甲方、乙方、丙方签署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2. 本协议签署后设立共管账户,乙方、丙方根据目标公司初期债务化解进度向共管账户分期支付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款项。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初期债务化解需求不得超过人民币15亿元,如超出的,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筹措。  
3.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丙方将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各方将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确定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  
(五) 保证金  
1. 本协议签署后由乙方、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200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最终协议签署后,该款项转为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款项。乙方、丙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甲方及目标公司尽职调查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不同意本次交易,乙方、丙方决定不继续本次交易的,甲方及目标公司应于接到乙方、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归还履约保证金。  
2. 本协议签署后至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期间,甲方及目标公司暂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甲方在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合作事宜进行接触、谈判,甲方及目标公司未经乙方、丙方同意不得进行任何股权转让、资产处置或新增债务。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乙方承担双倍保证金的违约赔偿责任。  
(六) 承诺和保证  
1. 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及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乙方、丙方完成尽职调查后,如发现目标公司存在未被披露或披露不真实的负债或风险,该部分负债或风险由甲方单独承担并负责偿还。  
2. 最终协议签署前,甲方如需要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需事先通知乙方、丙方。  
3. 甲方及目标公司分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乙方、丙方保证:其将按时履行

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可时修改、延期、增加或被取代),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任何承诺或事实陈述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并承诺保持乙方、丙方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任何等义务及法律责任时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而获得全部赔偿。  
(七) 特别约定  
1. 本协议中约定的后续交易的具体实施进度及各方是否最终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框架协议尚需乙方、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政府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2. 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有息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不包括经营性负债),如超出,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并以其在目标公司49%的股份做担保。并且,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乙方、丙方增资扩股或债务重组款项主要用于偿还目标公司债务。  
(八) 协议终止  
1. 除非各方另行达成书面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发生下列事件之一的,乙方、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并终止本协议:  
1.1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负数;  
1.2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乙方、丙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其无法接受的财务风险;  
1.3 经乙方、丙方合理判断,目标公司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更;  
1.4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之陈述、保证、承诺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构成或有误导性的;  
1.5 任意的相关政府、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命令、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协议或本协议附件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目标公司进行其业务。  
(九)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按照其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城集团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开展股权合作,有助于长城集团引入优质的外部资源及资金,共同化解长域集团及公司目前面临的资金压力,各方将在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如各方签署增资扩股合作协议,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充实公司的现金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 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长域集团、赵锐勇先生、赵非凡先生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合作意愿和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签订后,怀远集团、信隆租赁将对长域集团进行尽职调查,最终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如本次交易获得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各方将签订增资扩股及债务重组事项的最终协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长城集团本次股权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事项向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赵锐勇、赵非凡、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怀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预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减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减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9万元,减少12,2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735万元至15,006万元,同比减少65%至55%。  
(三)本次业绩预减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84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1.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二)公司上年同期出售通过“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20-3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宝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公司本期无此类投资收益。  
(三)公司本期将全资子公司终止经营,对其店铺装修等资产项目进行报废,导致非经常性损失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减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业绩预减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减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49万元,减少12,278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7,735万元至15,006万元,同比减少65%至55%。  
(三)本次业绩预减的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四)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84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1.58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受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期营业利润同比有所减少。  
(二)公司上年同期出售通过“华宝”境外市场投资2号系列20-3期QDII单一资金信托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宝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取得投资收益。公司本期无此类投资收益。  
(三)公司本期将全资子公司终止经营,对其店铺装修等资产项目进行报废,导致非经常性损失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减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符合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

##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0-00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9年2月2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水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6)。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9年3月1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安徽水利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008)。  
截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

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